

#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黑工信企业函〔2015〕3号

##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市（地，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县（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

为推进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程，按照《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和扶持办法》（黑政办发〔2010〕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要求，现就组织开展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按照《认定办法》要求执行。

###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一）黑龙江省中小企业省级公共服务平台认定推荐表（附件1）。

（二）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主要包括:

1. 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 (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目前基本情况);
2. 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行业状况, 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作用, 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公共服务需求情况;
3. 管理运营情况 (包括: 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等);
4. 近年来的服务情况 (包括: 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规模、方式、收费等);
5. 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
6. 获得各级政府扶持情况;
7. 下一步发展规划或年度运营计划。

(三)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 (复印件)。

(四) 2014年度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五) 主要服务设施 (含软件、仪器设备等) 清单。

(六) 主要从业人员情况表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务/职称、), 大专 (含) 以上学历证书以及中级 (含) 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 2014年度服务中小企业名单(包括:单位名称、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成效评价、联系人、联系电话),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复印件。

(八) 其它能证明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

(九) 材料真实性声明。

申报材料要求一式二份、装订成册,并上报电子版。

### 三、推荐程序

市(地)、县(市)申报单位由所在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行文推荐上报,省属申报单位由省直主管部门负责行文推荐上报,省工信委所属单位直接申报。

### 四、有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对推荐的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及申报材料要认真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务于2015年1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省工信委中小企业局,同时报送电子版。各地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省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认定办法》要求做好推荐工作,认真组织,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按时上报。

联系人:赵义 张鹏

联系电话:0451—53638638(传真)

电子邮箱:ABM1964@126.com

- 附件：1. 黑龙江省中小企业省级公共服务平台认定推荐表  
2. 推荐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汇总表  
3. 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和扶持办法



---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月8日印发

---



附件 1:

## 黑龙江省中小企业省级公共服务平台认定推荐表

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平方米

平台名称			运营时间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注册资金	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平台主要功能				
营业面积			可提供平台使用 面积	
年度服务企业数量				
员工人数		中级以上技术人员: 人 占员工 %	年度服务收入	万元
与平台服务有关资质及获奖情况				
申报情况 简要说明				
市(地)、县(市)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内容截止时间 2014 年 12 月末。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 推荐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汇总表

推荐主管部门: (盖章)

序号	平台名称	承建单位名称	申请省级平台服务功能类别(不少于3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3:

## 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和扶持办法

黑政办发〔2010〕2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家重点产业振兴规划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0〕1号)精神,按照“政府扶持中介、中介服务企业的原则,引导、规范和创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推动全省中小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服务平台是指依托产业集群、工业园区或中小企业集聚区建立,满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由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产品设计、研发试验、检验检测、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专利辅导、人才培养、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等服务的或几个独立法人实体组成,具有开放性、资源共享性的服务组合。

第三条 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主体可以是独立的企业、事业或社团法人。坚持多元化投资和市场化运营原则,鼓励社会



各类经济实体投资创办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大学、科研机构发挥科研优势建立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民间投资参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科技人员领办、中小企业联合投资共建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产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公共服务平台。

第四条 公共服务平台要建立开放式运行模式。注重产学研联合，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和社会科技资源，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按照公益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为中小企业提供准公益或低标准收费服务，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工作，并组织专家开展论证、审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公共服务平台的认定工作，按照“政府引导、依托产业、资源共享、市场运作、注重实效”的原则进行。

第七条 凡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以满足产业集群、工业园区或中小企业集聚区中小企业共性需求为主，且服务内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机构，均可申请认定。

第八条 申请认定公共服务平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服务中小企业的数量不少于 30 家；

（二）有独立的工作场所和与所开展服务相匹配的设施、仪器设备和专业服务人员，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三) 具有健全高效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公共服务平台在重大问题决策、研究开发课题选择、项目过程管理等方面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

(四) 具备多种公共服务功能, 具有较完善的研发试验、检验检测、技术咨询、专利辅导、人才培养、创业辅导、交易、检索与查询等服务条件, 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研究开发投入;

(五) 具有明确的服务方向、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目标, 并积极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平台规划要与区域重点产业发展规划、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相衔接, 目标明确、重点突出;

(六) 服务收入占营业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基本实现收支平衡, 具有比较完备的运营机制, 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第九条 申请单位须向所在市(地)、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各市(地)、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单位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 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申请;

(二) 公共服务平台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人员、组织机构、经营场地面积、设施与设备、主要服务企业的类型、服务企业名单等);

(三) 公共服务平台法人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科技研

发企业的合作协议；

(四) 法定代表人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土地房屋使用证（租赁合同）复印件，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

(五) 资金、设备投入证明；

(六) 申请单位上年度工作总结，财务审计报告；

(七) 其他需要申报的材料。

第十条 公共服务平台每年认定一次。对已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每2年组织考核一次。对达不到标准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第十一条 已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每年应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报送年度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并对公共服务平台的工作业绩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二条 加大对公共服务平台的扶持力度。国家及省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资源配置、对外贸易、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适用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行同等待遇。

(一) 通过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入选省级公共服务平台扶持项目库，对服务业绩突出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优先申报国家公共服务平台资金项目。



（二）引导公共服务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国家和省鼓励自主创新的有关优惠政策适用于公共服务平台。对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取得成果、开发新产品获得专利、获得省级优秀新产品奖及中小企业科技成果应用奖的公共服务平台，经验收合格后，给予补贴支持。

（三）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符合其他优惠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依法享受相关减免税政策。

（四）对有融资需求的公共服务平台，视同成长型中小企业，享受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支持。

（五）加大组建政、学、研、产一体的公益性公共服务平台力度；鼓励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建立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申报国家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适当培育商业性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股权投资机制。

（六）鼓励公共服务平台间建立联盟机制，整合社会服务资源联动共建，在满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上，实现人才、设备和技术共享。

（七）对公共服务平台涉及项目用地的，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在下达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时给予用地指标倾斜。对获得省级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用地，在项目立项审批、用地规划、用地指标上给予重点保证。凡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要求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对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工业用地不得低于工业用地最低价，商业用地招拍挂底价不低于评估确认的宗地价格，也可根据企业要求采取租赁方式供地。

（八）对公共服务平台涉及的用水、用电等生产要素优先供应，并参照享受省内重点企业生产要素减免优惠政策。

（九）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在专利认定、成果转让、试验试制、产业化应用等方面给予扶持。

（十）对人才培训业绩突出的公共服务平台，可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培训基地，并给予培训费补助，优先安排国家银河培训工程等培训任务。信息化业绩突出的，优先给予信息化资金支持。

（十一）建立公共服务平台评价制度，制定表彰、服务补助等奖励措施。对信誉好、服务优、效果突出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表彰奖励。